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405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(電子檔2個) (376470000A_1130405260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30405260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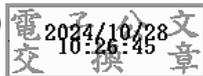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工程機關(單位)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3年10月18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079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13年7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215號函核定工程人員待遇支給事宜，人事總處更新旨揭問答集，並同步置於其全球資訊網/給與福利處/待遇加給(獎金費用)及業務Q&A專區下，未來如有新增修正，人事總處將配合增修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0/28



1130004544

有附件